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本企业就诚鼎新扬子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诚鼎新扬子的其他合伙人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曹咏南、纪翠香、吴越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诚鼎新扬子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企业持有的诚鼎新扬子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认缴的诚鼎新扬子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并确保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资金募集到位。本企业承诺确保诚鼎新扬子按照其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同时，本企业作为诚鼎新扬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资金募集、缴纳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自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诚鼎新扬子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诚鼎新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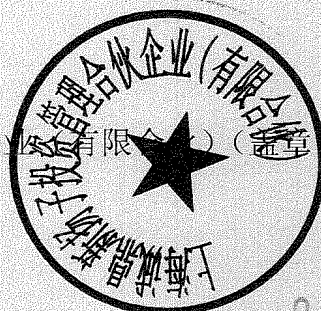
六、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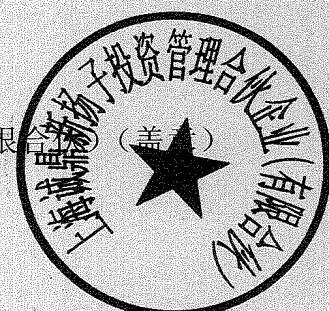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1 月 18 日